

Impossible與
I'm possible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說明會

張英鵬教授

1

大綱

- 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特教法規
-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發現之問題與建議
- 問題與討論

2

IEP的重要性

- 是**科學化**的規劃及執行依據
- 是**重新評估**的重要資料
- 是**教學績效**的佐證

3

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特教法規
—直接有關

4

特殊教育法第11條(2023. 6. 21)

-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5

特殊教育法第31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6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7

特殊教育法第32條

-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2023.12.20)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9

-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10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11

-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12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13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4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15



-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16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17

-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18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112.12.19)

-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19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

- 第一項：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20



- 第二項：安置學校應於學生或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2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8 條

- 第一項：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22

歸納如下

- 1.國小升國中的學生，由**國小**召開轉銜會議，可邀國中老師參加。而進入國中的第一次IEP會議，國中**得邀請國小老師**討論（當然也可不邀請）。

23



- 2.國中升高中職的學生，在畢業前一學期由**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因為升高中職的管道多元，包括適性輔導安置，會考分發，免試入學等，所以沒要求高中職老師參與，當進入高中職後，高中職第一次的IEP會議可以邀請國中老師參與（也可不邀請）。

24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1 條

- 第一項：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25

- 第二項：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26

- 第三項：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27

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特教法規
—間接有關

28

特殊教育法第22條

-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9

特殊教育法第27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30

特殊教育法第38條

-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31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32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2023.12.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33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3條

-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
-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34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

-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35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8條

-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36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37



-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38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9條

-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39



-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40



-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4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2023.12.20)

-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42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43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44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45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發現之問題與建議

46

基本提醒



- 避免再使用**九年一貫**課程之版本，課名亦不宜為九年一貫課名，例如動作機能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又如無**適應體育服務**等
- 宜有**封面、簽名頁、個案管理者、擬訂日期**等
- 能力現況不宜依學科敘寫，宜以**能力**敘寫(認知、溝通、情緒行為、自理等)，並宜有**質性描述**

47



- **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宜詳實
- 宜有**優弱勢分析**及**需求評估**
- 資源班及巡輔班課表宜有**原班課名首字**
- 宜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
- 宜避免**部份抽離**排課
- 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宜**對應**
- 目標宜有**評量標準、方法、時間**，並宜做**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48

行政做為提醒

- 1. IEP宜經**特推會**提案審議(27)
- 2. IEP會議宜邀請**學生參與**(19)，IEP期末檢討會議亦宜邀請學生參與
- 3. IEP期初會議時間宜**盡早召開**(於9月召開太晚)，也可考慮除了團體召開以外的**多元方式**召開，如個別等，以增進家長參與之情形(11)
- 4. IEP會議記錄宜有每生的**需求討論**(3)
- 5. 宜召開IEP**期末檢討**會議(2)

49

- 6. 宜召開IEP**期初**會議
- 7. IEP期末會議記錄宜有**決議內容**
- 8. 宜有IEP會議**簽到表**
- 9. 宜有IEP會議**記錄**.
- 10. 學生宜在IEP**簽名**
- 11. 家長雖同意學生不參與IEP訂定，學生仍宜在IEP**簽名**

50

- 12. 宜依特教法第31條規定，舊生**開學前**，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非開學後一個月內
- 13. **特推會於12月召開**，雖有審IEP，但是近學期末，意義不大了

51

- 14. 宜有IEP會議記錄，**非僅簽到表而已**

52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1.宜列**重新鑑定時間**，列出的原因是避免遺漏重新鑑定的準備及送件(13)
- 2.學障宜列**亞型**，亞型是指識字、閱讀理解、數學、書寫等，列出係為了提供對應之服務(9)
- 3.內容多為勾選，檢核式宜多些**質性描述**(8)
- 4.家庭資料宜有**質性描述**，如管教態度，疾病等(8)

53

- 5.測驗宜有**詳細結果**，例如WISC組合指數表現，中文年級認字量表PR值，情障相關測驗數據宜詳列，不宜只列6項嚴重等，中文年級認字量表PR值最低應是1(6)
- 6.**醫療，教育發展史**宜詳述(4)
- 7.優弱勢宜有**質性描述**，並宜說明優弱勢對原班的影響(4)
- 8.身障證明宜有更詳細資料，如**ICD編碼，ICF**等，並宜張貼**影本**(2)

54

- 9.構音異常，無法正確發音，宜列**哪些音**
- 10.功能性動作訓練的**現況能力分析**及需求未見
- 11.宜有**聽覺損失值**資料
- 12.認知能力的現況描述較**無智障特質**，分心較明顯而已；**生活自理現況亦與文蘭或CABS結果不一致**

55

- 13.ADHD特質明顯，宜提出**醫學評估建議**，另智力有可能低估，留意**重評需求**
- 14.**多障**宜列組合
- 15.有**腦麻**，可能不是多障
- 16.六年級，不會再施測**WPPSI**
- 17.從現況描述中**看不出腦性麻痺的特質及需求**
- 18.能力現況宜**正負向描述**皆有

56



- 29.情緒行為的現況能力宜描述，其**相關需求宜列為重點描述**
- 30.為肢障卻**沒有相關服務及輔具需求原因宜述**
- 31.**其他障礙**宜列亞型
- 32.基本資料宜**適度更新**

57



- 33.宜有**用藥名稱**
- 34.某生IQ69不符學障基準，宜考量**重新鑑定**
- 35.該生**智商已達80**，應非智障
- 36.特教班許多學生有身障證明，建議基本資料欄位填寫**身障證明類別，程度，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宜貼在IEP中

58



- 37.自閉症的教育鑑定**沒有程度之分**
- 38.IEP基本資料列八年級，但是課表皆為九年級，**不一致**

59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1.資源班或巡輔班課表宜註明**原班課名**(10)
- 2.宜有資源班或特教班**課表**(3)
- 3.特需宜註明**課名**(3)
- 4.數學課外加到原班數學課，此為**部份抽離**，使學生原班課程中斷，宜避免(3)
- 5.課表宜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3)

60



- 6.宜註明**排課方式**，排課方式係指外加，抽離，特殊需求領域的單獨，融入，合併而言(3)
- 7.國數需求為抽離教學，但各僅排一節課，為**部分抽離**，宜為完全抽離(2)
- 8.**下午**仍宜適度分散排課，IEP內宜置**個人課表**(2)

61



- 9.國語，數學**不宜用部分抽離**，若是無法完全抽離，宜考量外加排課
- 10.國語及數學使用生活與社團時間上課，**屬於外加排課**，並非抽離排課
- 11.國語5節課中，4節在資源班，1節在原班，宜完全抽離，或改採外加，**避免中斷原班學習**

62



- 12.鑑定為其他障礙(ADHD)是否有**座位調整需求**?
- 13.該生為資源班，相關服務**為何列特教班**?
- 14.有安排語文與數學課程，宜有**相關測驗**評估依據
- 15.智障學生宜考量**課程教學調整**
- 16.社交技巧應為**社會技巧**

63



- 17.IEP內課表宜為**個人課表**
- 18.評量調整宜**結合**在IEP中
- 19.段考與平時成績若**完全採計資源班成績**宜考量**完全抽離**排課的學生為原則
- 20.宜考量**特殊需求領域**排課

64



- 21.課表未列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但目標卻有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宜一致
- 22.需求中的特需排課為社會技巧及學習策略，但卻是排職業教育，宜一致
- 23.IEP記錄中有些需修正的觀點，例如各類障礙學生皆可獨立排特需課，並非僅限情障學生，且情障生也有可能學業需求，並非只能排特需課，學障，生理障也非只能排學科等

65



- 24.該生4年級，課表為2年級
- 25.六上的語文，不宜放在五下語文
- 26.課表內有些無關學生姓名，宜置個人課表並列出原班課名的首字
- 27.課表中有節課為社團活動不屬於資源班課名

66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1.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序號及邏輯宜對應，例如學年教育目標1，其後應有學期教育目標1-1，1-2等
- 2.目標分為學年，學期及單元，建議單元改為學期，針對學期教育目標做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3)

67



- 3.IEP數學學期教育目標與其他學生完全相同，宜有個別差異(2)
- 4.語文第二學期目標與第一學期完全相同，宜適度調整內容或難度，或在檢討會議之後調整，第一及第二學期教育目標宜有調整，不宜完全相同(2)

68



- 5.學年教育目標序號若到6，學期教育目標宜**對應規劃**到6(以數學為例)，國語學年教育目標序號到15，但是學期教育目標只對應到6(2)
- 6.學期教育目標**列C者**，下學期宜持續(2)
- 7.學年教育目標"能增進閱讀理解能力"與學期教育目標例如能正確做出老師指令，能安靜聆聽同學發表**似無關**(2)
- 8.**缺學期教育目標**

69



- 9.學期教育目標宜依學年教育目標**再細分**
- 10.社會技巧採融入式排課，但是**未見教育目標**
- 11.目標中的**調整代碼**宜註記說明

70



- 12.學期教育目標**無對應**之學年教育目標
- 13.學年教育目標跨一年，且只設一個，宜調整依能力設計**數個**學年教育目標
- 14.**未見**學年教育目標及第一學期學期教育目標
- 15.欄位呈現上宜**先領域**，**再學年**教育目標，**再學期**教育目標，有邏輯對應

71



- 16.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宜**有序號**，另宜有**評量標準**，**起迄時間**等

7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1.檢核表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但是內容並無此，若無需求宜註明(6)
- 2.為其他障礙(ADHD)是否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
- 3.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宜詳實描述
- 4.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宜述行為問題為何?處理策略為何?效果如何?

73

轉銜輔導及服務

- 1.轉銜服務宜預設時間，例如參觀及會議(8)
- 2.若無轉銜需求宜註明無需求(4)
- 3.檢核表有轉銜服務，但某生為三年級，應無轉銜需求，若無需求，IEP內宜註明無此需求(3)
- 4.IEP列為五年級，ITP的升學輔導是六年級提供
- 5.轉銜資料宜具體，例如個管老師為何?參觀國中為何?預定時間等

74

問題與討論

75